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1年度家財訴字第24號

03 原告 乙○○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訴訟代理人 黃進祥律師  
06 黃建雄律師  
07 朱宏偉律師

08 被告 甲○○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訴訟代理人 李明峯律師  
12 蔡文斌律師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14 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29,166元，及其中新臺幣931,800元自  
17 民國111年9月13日起，其中新臺幣3,297,366元自民國113年11月  
18 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19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0 原告以新臺幣422,916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  
21 幣4,229,1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事實及理由

23 壹、程序部分

24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25 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26 限，又被告如無異議而為本案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  
27 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及同條第  
28 2 項分別定有明文，且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原告原起  
29 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31,800 元，嗣  
30 於本院審理中，具狀變更請求之金額為4,229,166 元（見本  
31 院卷二第121-129頁），經核其均係基於同一夫妻剩餘財產

分配之基礎事實，且所為聲明之變更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被告無異議而為本案言詞辯論，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告乙○○與被告甲○○於民國71年1月13日結婚，而原告前於110間向本院提起離婚訴訟，嗣經本院以110年度婚字第244號民事判決離婚，並於111年2月14日確定，兩造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依法應適用法定財產制，且合意以前開離婚事件起訴之日期即110年9月8日為計算兩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日。兩造之婚姻關係已因判決離婚而消滅，原告應得請求被告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為此，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229,166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229,166元，及其中931,800元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3,297,366元自本擴張訴之聲明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為假執行。

(二)又原告為職業軍人，需奉調駐地，而被告未能體諒，不願共同居住，係造成兩造長期處於分居狀態之主因。且兩造結婚後，被告工作及收入均極不穩定，故各項家庭開銷均由具穩定收入之原告支出，非如被告所述有未盡照顧家庭之責，況登記於被告名下之開元路、○○街房屋，亦均為原告所出資購買並繳納貸款，被告婚後所累積之資產或增加之財產可謂均係歸功於原告。是婚姻雙方共同經營家庭，本各以其方式貢獻家庭，而究竟原告有何不務正業、浪費成習，或對婚姻生活及財產之增加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被告均未具體陳明及舉證以實其說，故被告所辯應調整原告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尚難憑採。

### 二、被告答辯則以：

01 (一)原告自100年即與被告分居，並居住於被告所有之坐落臺  
02 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暨其上門牌號碼臺南市○  
03 ○區○○街0號0樓之0房屋(下稱○○街房屋)迄今。嗣兩  
04 造經本院判決離婚，業於111年2月14日確定，原告自斯時  
05 起即無法律上原因得以繼續占有使用○○街房屋，被告亦  
06 曾多次口頭請求原告搬遷，原告竟仍無權占有使用○○街  
07 房屋迄今，足徵原告於111年2月14日起迄今居住於○○街  
08 房屋內獲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同時享有該社區管理  
09 委員會管理維護之便，並使用該社區公共設施，卻無庸繳  
10 納管理費之不當得利，原告不當得利495,000元；管理費3  
11 4,700元，被告主張抵銷原告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  
12 權。另被告代墊原告所有自由路房屋、地價稅共53,800  
13 元，亦應抵銷。

14 (二)原告長期未善盡照顧家庭之責，就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15 請求，被告尚因無工作能力致陷經濟窘困而將不動產悉數  
16 借貸，且原告以工作之名長期離家而疏遠親人，於兩造二  
17 子尚未成年時，更因教養方式過於嚴厲而致二子怯於與原  
18 告相處，長期齟齬而致家庭不和，原告亦無提供實質之扶  
19 養，且未提供任何生活費用共同扶持家庭已逾20年，全賴  
20 被告及二子相互扶持而勉為度日。另被告名下雖有不動  
21 產，惟被告與子孫三代共八人，蝸居開元路27坪公寓，被  
22 告長年未受原告提供家庭所需資金而自食其力，倚靠貸款  
23 度日，家中尚有中低收入戶與智能不足之未成年子女，實  
24 為經濟窘，請求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及第3項為對被  
25 告有利之分配。

26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27 三、本件不爭執及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40-145頁）

28 (一)不爭執事項如下：

- 29 1.兩造於71年1月13日結婚，嗣經本院以110年度婚字第  
30 244號民事判決離婚，並於111年2月14日確定，兩造  
31 合意以前開離婚事件起訴之日期即110年9月8日為計算

兩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日。

**2.兩造有如下之婚後財產：**

**(1)原告部分：**

附表一：

編號	種類	項目	金額/價值	證據出處
1	存款	中華郵政帳號00 000000000000號 帳戶	333,580元	本院卷一第 113、321頁
2	存款	中華郵政帳號00 000000000000號 帳戶	11元	本院卷一第 321頁
3	存款	中華郵政帳號00 000000000000號 帳戶	12元	本院卷一第 321頁
4	存款	中華郵政帳號00 000000000000號 帳戶	200元	本院卷一第 321頁
5	存款	臺灣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號帳 戶	1,437,600元	本院卷一第 159頁、卷 二第11頁
6	存款	臺灣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號帳 戶	569,763元	本院卷一第 200-20頁、 卷二第11頁
7	存款	臺灣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號帳 戶	780元	本院卷二第 11頁
8	存款	聯邦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號 帳戶	554,000元	本院卷一第 327頁

(續上頁)

01

9	存款	聯邦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463,094元	本院卷一第 327頁
10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 行帳號00000000 000號帳戶	390元	本院卷二第 17頁
11	存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 行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10元	本院卷二第 29頁
12	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9,106元	本院卷二第 47頁
13	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0,000元	本院卷二第 47頁
14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帳戶	173元	本院卷二第 71頁
15	保單	中華郵政保單號 碼00000000	79,249元	本院卷一第 341頁
合計			3,547,968元	

02

(2)被告部分：

03

附表二：積極財產

04

編號	種類	項目	金額/價值	證據出處
1	存款	中華郵政帳號00 000000000000號 帳戶	34元	本院卷一第 51-52頁
2	存款	中華郵政帳號00 000000000000號 帳戶	273元	本院卷一第 51-52頁

01

3	存款	中華郵政帳號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	24元	本院卷一第 51-52頁
4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 行帳號00000000 號帳戶	17,222元	本院卷一第 65頁
5	存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 行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489元	本院卷一第 143頁
6	不動 產	臺南市北區開元 路485巷41弄103 樓之6房地	7,959,556元	本院卷一第 274頁
7	不動 產	臺南市○○區○ ○街0號0樓之0 房地	3,799,277元	本院卷一第 274頁
8	保單	台灣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保單 號碼0000000000	39,988元	本院卷二第 89頁
9	保單	台灣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保單 號碼0000000000	134,279元	本院卷二第 89頁
10	保單	台灣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保單 號碼0000000000	224,157元	本院卷二第 89頁
合計		12,175,299元		

02

## 附表三：消極財產

03

編號	種類	項目	金額/價值	證據出處
1	保單	台灣人壽保險股	35,000元	本院卷一第

01	質借	份有限公司保單 號碼0000000000		413頁
2	保單 質借	台灣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保單 號碼0000000000	100,000元	本院卷一第 415頁
3	保單 質借	台灣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保單 號碼0000000000	34,000元	本院卷一第 417頁
合計		169,000元		

02 (二)兩造爭執事項如下：

- 03 1.兩造婚後剩餘財產及差額為何？(被告是否有新光銀行  
04 貸款2,000,000元之婚後消極財產。)
- 05 2.原告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1/2 是否調整或免除其  
06 分配額？
- 07 3.被告主張原告無權占用○○街房屋，受有不當得利495,  
08 000 元；管理費34,700元；代墊自由路房屋、地價稅共  
09 53,800元應抵銷原告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無  
10 理由？

11 四、本院判斷

12 (一)兩造於71年1月13日結婚，嗣經本院以110 年度婚字第24  
13 4 號民事判決離婚，並於111 年2 月14日確定，婚姻關係  
14 存續期間內，雙方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兩造合意以前開  
15 離婚事件起訴之日期即110年9月8 日為計算兩造夫妻剩餘  
16 財產分配之基準日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兩造個人  
17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等在卷(見本院1  
18 11年度司家調字第539號《下稱司家調539》卷一第15頁；  
19 卷二第5、17頁)可佐，堪信為實。

20 (二)原告於110年9月8日為計算剩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日時之婚  
21 後財產如上開附表一所示，合計3,547,968元。

22 (三)被告於110年9月8日為計算剩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日時之婚

後財產如下：

1. 積極財產如附表二所示，合計12,175,299元。
2. 消極財產如附表三所示，合計169,000元。
3. 至被告辯以尚有以將其所有之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暨其上建物門牌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0樓之0於110年8月10日設定抵押200萬元應列入被告之婚後消極財產，並提出上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新光銀行繳款查詢資料等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81-411頁)，則為原告所否認。然查，上開房屋貸款人為訴外人任建民，被告僅為設定義務人，且上開貸款業已於110年8月11日清償，有上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及新光銀行函等在卷(見本院卷一第382、463頁)可參。準此，於兩造計算剩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日110年9月8日，已無被告所主張之抵押200萬元，被告辯以尚有新光銀行200萬元貸款應列入被告之婚後消極財產，並不可採。
4. 被告主張原告無權占用○○街房屋，不當得利495,000元；管理費34,700元；代墊自由路房屋、地價稅共53,800元應抵消原告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無理由？
  - (1) 被告主張原告無權占用○○街房屋，受有不當得利495,000元；管理費34,700元云云，原告則為否認，並辯以被告從未要求原告搬離○○街房屋等語。查○○街房屋在兩造離婚前原告已住在該處，被告並不否認，雖被告主張兩造離婚後被告已多次要求原告搬離，然為原告所否認，被告就此已要求原告搬離之事實，自應負舉證責任，而被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仍未提出足以證明被告已要求原告搬離之證據，自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被告主張原告受有不當得利之事實，並不可採。
  - (2) 另被告主張代墊原告所有自由路房屋、地價稅共53,800元云云，並提出相關房屋、地價稅繳稅單原本、影

本(見本院卷一第429-435頁；卷二第145-146頁，繳稅單原本經本院閱後已當庭發還)，雖原告對於被告持有上開相關房屋、地價稅繳稅單原本，並不否認，惟辯稱被告並未代墊房屋、地價稅等語。本院審以被告主張代墊原告所有自由路房屋、地價稅之納稅期間為自94年至102年間，而兩造係於111年2月14日經本院判決離婚確定，被告主張代墊房屋、地價稅期間兩造仍有婚姻關係，夫妻間因共同生活，持有對造之稅單原本，亦屬正常，因此尚難以持有原告所有自由路房屋、地價稅之稅單原本，而予以推論係由被告代為繳納，此外，被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明，被告主張代為原告繳納稅款之事實，亦不可採。

5.綜上，被告婚後財產為12,006,299元(計算式:12,175,299元-169,000元=12,006,299元)

(四)原告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1/2是否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1.兩造之婚後剩餘財產及差額為何？

(1)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本文、第1030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

(2)本件依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及調查證據結果，原告之婚後財產合計為3,547,968元。被告之婚後財產合計為12,006,299元。綜上，兩造剩餘財產差額為8,458,331元【計算式：12,006,299元-3,547,968元=8,458,331元】。依前開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兩造婚後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即4,229,166元【計算式：8,458,331元÷2=4,229,16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堪認定。

01 2. 被告辯以原告長期未善盡照顧家庭之責，原告亦無提供  
02 實質之扶養未成年子女，且未提供任何生活費用共同扶  
03 持家庭已逾20年，請求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及第3  
04 項為對被告有利之分配云云。

05 (1)按民法第1030條之1 第2 項規定，就夫妻剩餘財產差  
06 額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  
07 額，其立法理由謂：「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以夫妻  
08 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平均分配，方為公平，亦所以  
09 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例如夫在外工作或經營企業，  
10 妻在家操持家務、教養子女，備極辛勞，使夫得無內  
11 顧之憂，專心發展事業，其因此所增加之財產，不能  
12 不歸功於妻子之協力，則其剩餘財產，除因繼承或其他  
13 無償取得者外，妻自應有平均分配之權利，反之，  
14 夫妻易地而處，亦然，爰增設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惟  
15 夫妻之一方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情事，於財產  
16 之增加並無貢獻，自不能使之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  
17 利益。此際如平均分配，顯失公平，爰增設第2  
18 項。」，是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否應免除或酌減其  
19 分配額，應以獲得分配之一方是否有不務正業或浪費  
20 成習等情事為斷。

21 (2)被告抗辯原告長期未善盡照顧家庭之責，未提供任何  
22 生活費用共同扶持家庭已逾20年云云，為原告所否  
23 認。揆前揭規定及立法意旨所示，係以夫妻之一方有  
24 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對於夫妻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  
25 之情形，惟原告究竟有何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情事？  
26 被告並未具體陳明及舉證以實其說，復考量婚姻雙方  
27 共同經營家庭，各以其方式貢獻家庭，對於婚後雙方  
28 所累積之資產或增加之財產均非無可歸功之處，堪認  
29 將兩造剩餘財產差額平均分配，尚符公允，被告所  
30 辯，實難憑採。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剩

01 餘財產分配之差額4,229,166元，及其中931,800元自民國11  
02 1年9月13日(見本院司家調卷第57頁)起；其中3,297,366元自  
03 民國113年11月8日(見本院卷二第135頁)起，均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關於原告前開勝  
06 訴部分，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  
07 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本院依職權宣告得由被  
08 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之數額。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  
10 用之證據，經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  
11 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予敘明。至被告請求傳訊證人即  
12 兩造之子證明兩造婚姻期間家事勞動、子女照顧情形與開元  
13 路房屋實際還款人等等，與本院之認定並無影響，應無調查  
14 之必要。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  
16 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易佩雯